

债券简称：23 中交 K1
债券简称：23 中交 K2

债券代码：115432.SH
债券代码：115888.SH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发行人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年6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8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2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4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6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7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1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第十四节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23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Ltd.)（缩写“CCCCG”）

二、公司债券审核文件及注册规模

2022年12月15日，发行人董事会2022年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集团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200亿元储架式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中交集团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200亿元储架式公司债券额度。

2023年3月13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90号），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公司债券的方案。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及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948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20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三、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一）“23中交K1”的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中交K1
债券代码	115432.SH
起息日	2023年5月29日
回售日	2025年5月29日
到期日	2026年5月29日
债券余额	2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75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

	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p>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2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2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3年存续。</p> <p>2、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涉及

（二）“23中交K2”的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3中交K2
债券代码	115888.SH
起息日	2023年8月30日

回售日	2024年8月30日
到期日	2025年8月30日
债券余额	3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3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p>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1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1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2年存续。</p> <p>2、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调整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涉及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证券作为“23中交K1”和“23中交K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3中交K1”和“23中交K2”均无增信措施。

四、监督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根据监管要求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未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3中交K1”和“23中交K2”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以上债券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3中交K1”和“23中交K2”债券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跟进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

英文名称：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Ltd.)（缩写“CCCCG”）

注册资本：727,402.38297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彤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邮政编码：100088

公司网址：www.ccccltd.cn

电子邮箱：webmaster@ccccltd.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具体职务：刘正昶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电话：010-82011557

传真：010-82016524

二、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特大型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商，主要从事基建建设、房地产、基建设计、疏浚和装备制造五大业务。

1. 基建建设、基建设计、疏浚工程业务

发行人的基建建设、基建设计、疏浚业务均属于建筑业大类，其经营模式为：业务运营过程包括搜集项目信息、资格预审、投标、执行项目，以及在完工后向客户交付项目等阶段。发行人制定有全面的项目管理系统，涵盖整个合同程序，包括编制标书、投标报价、工程组织策划、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合同履行、项目监控、合同变更及项目完工与交接。

发行人在编制项目报价时，会对拟投标项目进行详细研究，包括在实地视察后分析投标的技术条件、商业条件及规定等，也会邀请供货商及分包商就有关投标的各项项目或活动报价，通过分析搜集上述信息，计算出工程量列表内的项目成本，然后按照一定百分比加上拟获得的项目毛利，得出提供给客户的投标报价。

发行人在项目中标、签订合同后，在项目开始前通常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至 30%收取预付款，然后按照月或定期根据进度结算款项。客户一般须于 1 月至 3 月之内支付结算款项。

在上述业务开展的同时，发行人逐步开始发展基础设施投资类项目，以获得除合理设计、施工利润之外的投资收益，从而实现从承包商、制造商向投资商、运营商的转型升级。经过多年发展，投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效益逐年攀升，正在成为发行人持续发展的引擎。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建建设、基建设计和疏浚工程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804.89 亿元、535.64 亿元和 536.37 亿元。

2. 房地产开发业务

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均在合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商品房销售许可证》后组织销售，主要采取的方式为预售方式，开发项目尚未竣工交付时与购房者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并收取定价或房屋价款，待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行交付购房者。公司流程手册对房屋销售中开盘、竣工、交房的环节进行了明确划分，要求项目公司严格按照流程手册组织开盘销售的各项工作，同时对销售变更的审批严格把控以确保公司利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为 1,680.16 亿元。

3. 装备制造业务

公司装备制造业务中的集装箱起重机业务对产品销售一般采取分阶段结算货款的方式，货款的结算一般滞后于生产，因此行业内厂商普遍垫资生产。公司与购买方签署购买合同时结算总价款的约 10%，产品完工并经客户初步验收装船发运后结算总价款的约 40%，产品运抵客户码头安装投入试用时结算总价款的约 40%，产品验收合格

投入正常使用时结算总价款的约 5%，剩余约 5%的价款在产品正式使用后的 12 至 36 个月收回（此 5%的价款或以保函代替）。

此外，装备制造业务中的海工装备钢结构业务及散货装卸机械业务的销售结算模式与集装箱起重机业务类似，生产开始阶段先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剩余部分由自己垫资生产，然后分项目进度收取一定的进度款，待最终验货交付后收取尾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装备制造业务营业收入为 329.33 亿元。

三、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减率
流动资产合计	136,888,449.59	129,954,812.57	5.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663,467.23	107,563,791.18	11.25%
资产总计	256,551,916.81	237,518,603.75	8.01%
流动负债合计	124,110,617.16	112,670,019.94	10.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007,722.23	64,978,968.60	6.20%
负债合计	193,118,339.39	177,648,988.54	8.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433,577.42	59,869,615.21	5.9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减率
营业总收入	96,752,433.78	93,011,239.16	4.02%
营业成本	83,998,926.70	80,944,417.81	3.77%
营业利润	4,388,436.67	4,333,058.21	1.28%
利润总额	4,369,435.75	4,351,403.57	0.41%
净利润	3,455,218.63	3,276,133.36	5.4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6,129.57	2,137,084.22	115.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3,821.24	-7,678,641.87	4.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4,179.00	5,582,988.61	-26.13%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115.53%，主要系下属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增加 135 亿元、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增加 116 亿元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23中交K1”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23中交K1”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	115432.SH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人民币 2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偿还到期债务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不涉及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二）“23中交K2”的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代码	115888.SH
募集资金总额	3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人民币 3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偿还到期债务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不涉及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需对资金进行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

二、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根据监管要求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23年9月1日，公司行使赎回选择权，全额赎回公司债券“20中交01”本金并按期支付存续期内第三年的利息，完成“20中交01”到期兑付并摘牌。

2023年11月6日，公司按期兑付公司债券“中交20Y2”本金和存续期内第三年的利息，完成“中交20Y2”到期兑付并摘牌。

2023年12月18日，公司按期兑付公司债券“中交20Y4”本金和存续期内第三年的利息，完成“中交20Y4”到期兑付并摘牌。

报告期内，“23中交K1”和“23中交K2”不涉及兑付兑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延期兑付本息的情况，发行人本息偿付情况正常。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9 月 1 日足额支付“20 中交 01”本金及当期利息，已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足额支付“中交 20Y2”本金及当期利息，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足额支付“中交 20Y4”本金及当期利息，报告期内“23 中交 K1”和“23 中交 K2”不涉及兑付兑息。

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资产负债率（%）	75.27	74.79
流动比率	1.10	1.15
速动比率	0.68	0.69
EBITDA利息倍数	2.27	2.29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5 倍、1.1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 倍、0.68 倍，发行人短期偿债指标保持稳定。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79%、75.27%，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29、2.27，公司的利润可覆盖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3 中交 K1”和“23 中交 K2”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23 中交 K1”和“23 中交 K2”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23中交K1”和“23中交K2”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上述债券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最新评级情况如下：

2023年1月12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23年度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确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2023年5月19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确定“23中交K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2023年8月18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确定“23中交K2”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评级不存在差异情况。

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 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一、发行人关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在“23中交K1”和“23中交K2”募集说明书中承诺：（1）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2）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二、投资者保护机制的触发情况

发行人在“23中交K1”和“23中交K2”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50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1%；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

第十四节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23 中交 K1”和“23 中交 K2”均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23 中交 K1”和“23 中交 K2”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科创项目，不涉及基金产品。发行人科技创新发展效果良好。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